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 9 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 20 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 1、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2012 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13）018 号”审计报告确认：

（1）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384,886.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7,331,838.79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803,716,725.12 元；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38,488.63 元；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并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 2011 年度股利 41,251,200.00 元。

（4）截止 201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8,827,036.49 元。

### 2、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结合公司 2013 年资金及投资情况，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7,520,000 股为基数，提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方案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68,752,000.00 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关于 2012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的议案》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 司	业务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按账龄计提坏 账准备 (万元)	本期单项分析补提 坏账准备 (万元)	期末累计计提的 坏账准备 (万元)
通威水产	水产品经营	1,003.05	123.32	454.25	577.57
越南通威	饲料生产经营	499.31	124.83	124.82	249.65
涪陵通威	饲料生产经营	49.49	44.09	5.40	49.49
合 计		1,551.85	292.24	584.47	876.71

（1）ERDOGAN 公司欠通威水产有限公司货款 850.96 万元，系通威水产有限公司的鱼片出口到美国，委托他人代售，但鱼片销售滞后，库存时间长，质量、

价格受到较大影响，保管费用高，预计收回净额不会低于欠款金额的 50%，故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扣除按账龄分析已计提坏账准备 85.30 万元，本期单项分析补提坏账准备 340.18 万元。通威水产有限公司另一客户因违反合同约定拖欠货款 152.09 万元，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扣除按账龄分析已计提坏账准备 38.02 万元，本年单项分析补提坏账准备 114.07 万元。

(2) ERDOGAN 公司欠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499.31 万元，系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出口鱼片到美国，委托他人代售，但鱼片销售滞后，库存时间长，质量、价格受到较大影响，保管费用高，预计收回净额不会低于欠款金额的 50%，故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扣除按账龄分析已计提坏账准备 124.83 万元，本期单项分析补提坏账准备 124.82 万元。

(3) 重庆市涪陵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5 家客户共计欠饲料款 49.49 万元，已进入诉讼催收程序，参照聘请律师意见，对该部分款项按损失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扣除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44.09 万元，本年单项分析补提坏账准备 5.40 万元。

## 2、库存商品（食品）计提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下述几家子公司的库存商品、包装材料参照市场售价扣除相关税费后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并计提减值准备 429.29 万元，分单位、商品种类列示如下：

项 目	主要品种	账面成本（万元）	本期减值金额（万元）
成都通威鱼有限公司	鱼、虾加工品	17.94	-1.75
通威（成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斑点叉尾鮰鱼系列	873.22	124.32
成都新太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鸭产品系列	690.46	-5.20
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	猪产品系列	607.15	91.90
淄博通威食品有限公司	鸭产品系列	91.75	143.02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虾加工品	2,545.65	77.00
合 计		4,826.17	429.29

## 3、商誉计提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

测试，通过对被投资单位未来五年经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本期各单位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 4、重大减值准备转销及债权核销

(1) 常德分公司预付货款的客户提货后，串货销售给其他客户，饲料涨价而形成的差价款，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2011 年度对该部分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该事项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认为该款项基本无法收回，故将此事件形成的应收款项 340.94 万元全额核销。

(2) 金巴大公司本年度核销坏账 384.15 万元，系本公司收购该公司前已形成的往来款，收购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年度核销广东通威坏账 320.60 万元，该款系广东公司 2006 年及以前销售虾特料形成的客户欠款，经多年追收一直无法收回，此款项已在前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天津通威本年核销坏账 237.70 万元，该款项系 2008 年天津公司销售禽料给绿益食品有限公司，现该公司已破产清算，此欠款在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海南海壹本年核销坏账 247.57 万元，系该公司客户欠款达 5 年以上，经多次追收无法收回，该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核销不影响本期损益，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状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 审议《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 审议《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提议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中，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1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3 年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范围内拟授权公司的下属担保公司 2013 年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3 年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饲料及其他附属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授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关于 2013 年为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2013 年，在公司总体贷款额度内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与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人民币授信融资 5 亿元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为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可解决其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支持其持续快速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 2013 年国家宏观政策，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拟在 2013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债券发行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资金需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五）审议《公司关于 2013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控制资金风险并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将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未到期总额每月末不超过 3 亿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六）审议《关于 2013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给予资金支持。结合国家的金融政策及公司 2013 年“聚势聚焦 执行到位 有效经营”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预计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年最高占用额不超过 5 亿元（按全年实际占用折算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多为 7 天左右的临时资金拆借，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可能发生的利息支出约 60 万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七）审议《关于确认 2012 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 2013 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2 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 2013 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3 年公司与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 年公司将继续承接好主人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和销售预混饲料业务，此项关联交易全年发生额度预计将达 700 万元左右。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3 年与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13 年度与好主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是基于公司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计划进行测算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能维护公司利益并平等地保护各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九）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并推选刘汉元、严虎、李高飞、袁仕华、陈平福、王若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并推选李跃建、程宏伟、姜玉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和被提名人的声明附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李跃建、吴风云的认可，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有关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中的 1、3、4、5、9、11、12、13、14、15、16、19 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和简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李跃建、吴风云的认可）

**刘汉元**，男，1964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眉山县水电局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1992年开始投资创办企业。历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通威股份及通威集团控股的二十余家公司的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汉元先生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常委、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主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刘汉元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严虎**，男，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先后任国家医药管理局西南医用设备厂总会计师、美国通用电气医药设备西南分公司美方派出经理、四川中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远大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新希望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0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当选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严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平福**，男，1965年生，EMBA，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加盟通威集团，先后任四川通威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片区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陈平福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高飞**，男，1970年生，工商管理研修生，劳动经济师。1990年8月-1997年11月在泸州市纳溪区劳动局工作；1997年11月加盟公司，先后在人力资源、市场、发展三个部门工作，并参与公司上市项目的筹备工作。2002年起开始任发展部经理，2007年开始至今任总经理助

理兼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李高飞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仕华**，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2000年在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加盟通威，在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袁仕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若军**，男，1965年生，留美动物营养学博士，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博士后。曾担任农业部饲料工业中心实验室和培训部主管、美国奥特奇亚太生物技术研究中心研究主任。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兼任世界银行、加拿大双低油菜理事会、加拿大豆类作物协会、加拿大国际谷物研究院技术咨询专家，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有机食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技术专家，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王若军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跃建**：男，1960年生，遗传学博士，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四川省农科院党委书记、院长，研究员，四川省杰出创新人才奖获得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了农业部科技委常委，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作物学会理事长，四川省生物技术协会副理事长，《西南农业学报》主编，《园艺学报》编委等。长期从事小麦和蔬菜遗传育种等研究工作。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6项。

**程宏伟**：男，1970年3月26日出生，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主任；经济学博士后，管理学博士。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经济战略研究会会

长。在《中国工业经济》、《会计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出版《隐性契约与企业财务政策研究》、《矿产资源开发利益统筹与西部地区科学发展研究》、《西部地区资源产业链优化研究》、《财务管理案例分析精要》等专著。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及其他各级科研项目 30 余项，研究成果获得各级科研奖励 20 余项。代表性研究成果《隐性契约与企业财务政策研究》获得四川省首届优秀博士论文奖。

**姜玉梅：**女，1963 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法学博士，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86 年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同年进入西南财经大学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2003 年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6 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2003 年晋升为教授，2005 年入选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2000 年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2007 年被评为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现任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副主任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政府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咨询中心立法调研员，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专家委员，四川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法学会理事，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员，成都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咨询专家，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同时担任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